

证券代码：301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已获得公司股东会授权，故本次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表决。详情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0,645,015.56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,828,636.57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经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32,153,157.4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32,336,778.46 元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，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，拟以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16,33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8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9,306,88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分配使用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“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，与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